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芳毅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
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09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9345671_1116109023_1_ATTACH1.pptx、
19345671_1116109023_1_ATTACH2.pdf、19345671_1116109023_1_ATTACH3.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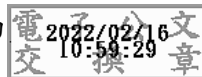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72條、第76條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之高度認定方式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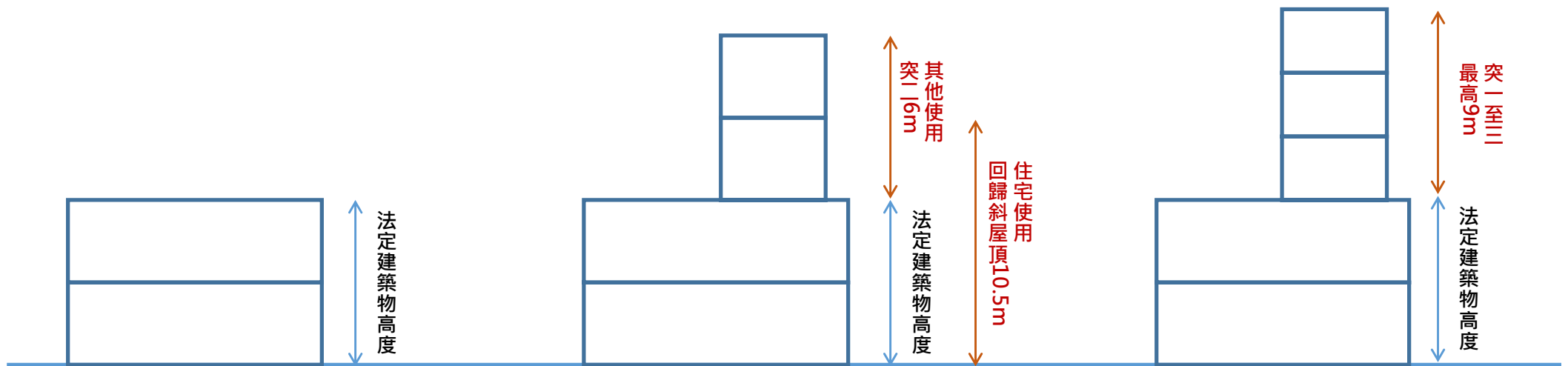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局111年1月12日技術會報會議紀錄決議及本局111年2月7日北市都規字第1113013323號函辦理。
- 二、請貴公會就農業區、保護區各類建築物於不破壞該區景觀之前提下，考量實務使用需求，於111年3月4日前提供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無障礙規定之修正對照及說明、建築屋頂必須設置各類設施設備（無障礙電梯、水箱等）之尺寸，俾利本局後續檢討旨揭高度認定方式。
- 三、檢送說明一會議紀錄及來函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案一

絕對高度、不可突出

依110.7.8北市都規字第1103037750號及97.3.24府都規字第09730806200號「農業區及保護區高度計算係採絕對高度；其他法令規定得不計入建築物高度檢討部分仍應受該條規定限制」

方案二

法定建築物高度+屋突
(住宅突1且<3.5m、其餘突2且<6m)

1. 住宅使用：回歸斜屋頂設置辦法「基地地面計量至斜屋頂最高點10.5m」。
2. 其他使用：依技術規則第1條第9款，法定建築物高度+屋突2層且小於6m。
3. 其他構造、用途特殊經本府同意者。

方案三

法定建築物高度+屋突1至3層
(依技術規則最高9m)

依土管自治條例第72、76條及技術規則第1條第9款分別檢討，97.3.24府都規字第09730806200號「各種建築物之高度惟該種建築物字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之垂直高度上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關仲芸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jhongyu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13013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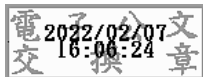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檢討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72條、第76條
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之高度認定方式一案，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1年1月12日技術會報決議辦理。
- 二、請貴處協助依上開會議決議，儘速提供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無障礙規定之修正對照及說明，以及配合實務使用需求，建議得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之範疇，俾利本局檢討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72條、第76條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之高度認定方式。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建管處 1110207



DDAA1116109023

都市發展局技術會報會議紀錄

111.01.12

一、與會單位意見：

討論經過：略。

二、案由：

為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於本市北投區大屯段二小段 362 地號等 2 筆、新民段二小段 125 地號、新民段三小段 1 地號等 2 筆及泉源段四小段 771-4 地號共 6 筆土地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76 條保護區內建築物高度認定疑義（第 72 條農業區、保變住地區建築物高度併同）一案，提請討論。

三、決議：

因建築技術規則就無障礙之相關規定於 102 年有大幅修正，建築設計亦會配合調整，如須納入電梯設置需求等，因此本案原則採方案二辦理，請建管處提供實務使用需求（無障礙電梯、水箱等）之尺寸，由局規劃科會同建管處就建管法令與時俱進之變更及建築實務使用需求補充說明後簽報修正本府 97 年 3 月 24 日號令之規定。